

石泉县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作办公室 关于刘鑫同志申请公开移民搬迁配套资金 的回复

刘鑫：

您好！感谢你对移民搬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针对您申请公开《2019年度避灾生态移民搬迁县级配套资金》一事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2019年度避灾生态移民搬迁县级配套资金”相关政策规定：按照《关于印发陕西省避灾生态移民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16〕231号）第八条，陕南地区避灾生态移民搬迁建房资金负担比例为：1、集中安置户。补助资金5万元按照中省每户3.5万元，市县1.5万元的标准分担，其中：市级0.3万元，县级1.2万元；2、分散安置户。补助资金3万元按照中省每户1.5万元，市县1.5万元的标准分担，其中：市级0.3万元，县级1.2万元。

二、经与您本人沟通，您于2019年订购长安小区住房一套，享受生态避灾搬迁的申请已提交村上，村上经评议、公示后将您户资料提交中池镇政府，目前镇上还未审定您户的信息资料，您本人主要是就购房补助事宜进行咨询了解。全县2019年度避灾生态搬迁户补助资金兑付工作，目前县搬迁办正在抓紧时间安排，对按照“户申请、村评议、镇审核、县审定”的程序认定，进行“三榜公示”无异议且已实际入

住的搬迁户预计将于农历年底前进行兑付，所以请您耐心等待，如您户符合避灾生态搬迁条件，县搬迁办将会按政策规定兑付补助资金。

石泉县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

